

國籍案例分享

我國國人與越南籍賴○○女士結婚育有一子，於 101 年 5 月間國人配偶死亡後未出境亦未再婚，申請準歸化我國國籍案。

問題分析：

一、本案賴○○女士之國人配偶 101 年 5 月間死亡，無法以國人配偶身分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應依國籍法第 3 條規定合法連續居留逾 5 年以上，得申請自願歸化我國國籍。

二、外國人於我國國人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於原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育有子女，「財力證明」及「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可參照我國人配偶身分辦理，並檢附由居住地之村（里）、鄰長或國人配偶之親屬開具未再婚證明。

三、因賴○○女士於人配偶死亡後未有出境紀錄，無須提憑經駐外單位及外交部複驗之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及中文譯本辦理。

辦理情形：

本案經賴○○女士提出：合法連續居留逾 5 年之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財力證明（工作收入聲明書）、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宜蘭縣礁溪鄉礁溪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畢業證書），惟未檢附由居住地之村（里）、鄰長或國人配偶之親屬開具未再婚證明，嗣補正後符合相關規定再層轉內政部核定。